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6〕10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大田裕盛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省裕盛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田裕盛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大田县广平镇东景村，主要购置安装下料斗、破碎机、滚动筛、输送带等设备，建设2条煤炭破碎筛分生产线，年破碎转运煤炭10万吨。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加强环

境管理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口。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延 50 米包络范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控制和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各生产工序、堆场全部置于封闭车间内，破碎机与输送带之间落料口处设置软帘，输送带采用全封闭廊道结构，生产线、原料堆场、煤矸石堆场和成品堆场等区域设置喷雾抑尘措施。上料、破碎和筛分工序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混入煤炭作为产品外售，煤矸石、拣选的废木材、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沉淀池浮油、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5. 环境管理和监测。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保护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畅通公众沟通渠道，妥善回应合理环保诉求。按规范设置排污口、监测设施与标识牌，排气筒预留永久性监测口；落实环评监测计划要求，发现异常立即处置，严防污染事件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依法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公司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